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瑜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瑜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周瑜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且已肇致事故；(2)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狀（應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詠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慎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38976號

26 被 告 周瑜萍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7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周瑜萍自民國113年5月27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24時許止，
04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內，飲用調酒後，
05 竟於體內酒精尚未消退之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8日0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
07 區○○○道0段000號前，不慎自撞涂金專停放在該處之車牌
08 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警獲報後到場處理，發現周瑜
09 萍酒氣甚濃，遂於翌(28)日1時12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
10 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始查獲上
11 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瑜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涂金專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查獲
16 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黃嘉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黃瑀謙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